【獎項申請】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,受理推薦期間至110年5月31日,校內截止日110年5月27日止。

- 一、對象
- (一) 團體: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(各級學校除外),包括依法設立(或登記)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- (二) 個人: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。
- (三) 地方政府:推動海洋教育著有績效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四) 課程教學團隊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海洋教育教學具創新特色之教 師團隊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方式
- (一) 團體獎及個人獎:由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(以下簡稱推薦單位)推 薦。
- (二) 地方政府獎及課程教學團隊獎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當年 度評選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課程教學團隊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優異者。
- (三) 推薦方式
 - 1.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,團體獎、個人獎以推薦各1名為限。
 - 2.地方政府推薦時,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,以遴薦團體獎、個人獎各2名為限。
 - 3.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,確實擇優推薦。
 - (四)推薦表格及相關資訊電子檔,請至<u>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海洋教育推手</u>獎」網頁下載(頁面下方連結)。

三、 重要事項提醒:

- (一) 本獎項為學校單位可推薦個人獎、團體獎各 1 名為限。敬請有意推薦 之校內單位於 110 年 4 月 9 日(五)下午 17 時前,請先來電與本組承辦 人鷹小姐(校內分機 550 轉 302)確認名額。
- (二) 請確認被推薦之個人及團隊,協助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資料等(含紙本及電子檔案光碟),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(四)前送至本組辦理申請用印及郵寄作業。
- 四、 應檢送之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,請詳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說明,以利評
 - 審。 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9269.php?Lang=zh-tw
- 五、 聯絡方式:

如有資料送件問題,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陳先生,電話:(02)2462-2192分機1248 本校承辦人: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